

2025 年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采购方（公章）：陕西省商州监狱

供应商（公章）：西安农领未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12月16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中标单位）：西安农领未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商州监狱 2025 年米面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LSJ[2025]035

(2)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大米	西瑞牌 25kg/袋	20000 Kg	5.36 元	107200.00 元	/
2	面粉	西瑞牌 25kg/袋	50000 Kg	3.78 元	189000.00 元	/
3	食用油	水鸭牌 20L/桶	12450 Kg	12 元	149400.00 元	/
4	合计				445600.00 元	

(3)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45600.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7 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收款收据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合同剩余款项于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每次送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的全额税票。

2.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 10 号

(3) 技术要求:

<1>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须提供由国家指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2>包装要求:独立包装,大米、面粉每袋 25 公斤,大豆油每桶 20L。

<3>标识要求:有“SC”标志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4>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4) 配送要求:配送时须提供证明材料

<1>乙方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乙方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乙方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交货时提供本批次《出厂检验报告》合格报告单、出库单、配送单和验收单。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量保修范围:

①正常储存条件下,产品在质保期内质量、品质、包装等发生变化;

②无论何时,产品有弄虚作假、信息造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指标不达标等,导致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招标要求/不能食用/食用品质变差/食用后出现安全事故等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免费退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2) 质保期:遵循产品质保期。交货时,产品剩余质保期不能少于 2/3。

4. 合同验收

(一)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

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1. 乙方供应的商品由甲乙双方共同查验数量、质量，双方在货物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以甲方验收为准）

2. 乙方在交货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品的食品安全相关证明。

3. 乙方对所供货品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品单位资质的真实性、有效性及保证物品质量的合格、安全、服务保证有相应承诺。

（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 甲方在使用本批次食材 48 小时后，如无就餐人员出现身体异常等情况，则视为最终验收。

2. 如就餐人员在食用本批次食材后，出现身体异常情况，应立即封存本批次食材，立即上报，并通知乙方，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三）退换货：

对短斤少两、外包装破损、污损的产品应立即告知乙方配送人员，安排退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甲方提出清退，并更换为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配送时间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如数退回，且不再支付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如数退回，且不再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以及甲方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6)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6.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尾部所列双方地址为各项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如双方发生诉讼，上列地址同时作为人民法院司法送达的送达地址。

7.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

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任何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乙方需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调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9. 保密义务

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 其他

<1>价格：合同价格中包含税费、保鲜、运输、包装、装卸车、搬运、检测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完成货品及相关物资的运输、保管、直至其产品在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运输和包装：根据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并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运输过程中造成商品损耗，由乙方全部承担。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厂家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装卸、二次倒运费，运输（含保险费）、材料费、辅料费等一切费用。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中止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策等变化，且该政策变化是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应立即书

面通知另一方，在此中止期间甲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 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商州监狱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自签署页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8 页，此为 8-7 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商州监狱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树

分管领导（签章）：

王树

委托代理人：

杨高锋

联系电话：0914-8060221

开户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102406378467

税号：11610000016060673G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西安农领未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66 号航

天城中心广场 3 号楼 8 层 808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87016070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号：61050170526200000962

税号：91610138MACPP45P5J

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